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招生委員會通過

依據 107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178726 號函辦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 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 26793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15/04/08 (星期三) 起	1.於本校首頁公告 2.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	115/04/29 (星期三) 至 115/05/11 (星期一)	報名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P.7 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寄送報名表期限至 115/05/11 (星期一) 郵戳為憑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完成報名(含電子檔資料上傳及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相關表件寄回，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口試	115/05/23 (星期六)	口試時間地點表於前三日 10:00 在本校網站 https://www.hwai.edu.tw 公告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06/04 (星期四) 至 115/06/09 (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填妥簡章 P.10 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06)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錄取結果查詢	115/06/11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06/12 (星期五) 10: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 6)
正取生報到	115/06/23 (星期二) 10:00 前	報到方式依錄取通知單辦理
錄取生報到後聲明放棄日期	115/06/24 (星期三) 16:00 前	請填妥簡章 P.11 附表 5 放棄錄取聲明書傳真至(06)267-9309，並以電話(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資源教室 服務項目



一、熱忱專業、優質完善

學輔中心辦公室有堅強專業服務團隊，包含 4 位心理師、3 位社工師、及 5 位資源教室老師，提供身心與生活輔導，有效幫助個案面對及處理問題。專業空間包括 3 間個別諮商室、休憩角落及抒壓中心，並提供舒壓器材(健身環)、視聽設備(影片)等多項設備，提供同學申請使用。



二、量身專屬的學習規劃及設備

本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學習上更為順利，建置資源教室與多功能空間，提供桌上型電腦及多樣書籍、影片、桌遊套卡、錄音筆、翻譯筆、掃瞄機與擴視機等學習輔助設備。



三、完善的就業輔導制度

從入學開始辦理升學輔導轉銜會議，協助新生熟悉學校資源、適應校園新生活，以利提升學習成效。畢業時辦理資源教室畢業生轉銜會議，協助同學找到自己的生涯定位與做好就業準備，強化學生社會適應，提供就業資訊，為進入競爭性職場做好準備。



四、多元化的輔導活動

每學期定期辦理期初、期末資源教室師生聯誼座談會，與學生溝通生活、課業、學校適應問題，並激勵奮發向上精神。辦理一系列潛能開發活動，以多元化創作方式，讓學生自由發揮創意，完成各項藝術作品。藉由體驗教育的學習，培養學生與人溝通、團隊合作的精神，學習社會適應能力。



五、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針對學生需加強的科目，提供課業輔導，教師與學生一對一的補救教學，請熱心幫忙的同學擔任助理人員，提升學生在學成績，以獲得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鼓勵。114 年度獎助學金頒獎典禮，獲獎人數 72 人，獲獎金額共 129 萬 4 千元，透過頒獎典禮，激勵學生奮發勤學的精神。



歡迎同學們加入華醫大家庭

目 錄

壹、招生學制、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考試科目.....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口試日期及時間.....	4
陸、錄取原則.....	5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5
捌、錄取結果查詢.....	5
玖、報到及註冊.....	5
拾、報到及註冊.....	5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5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5
拾參、其他.....	5
【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
【附表】	
1.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7
2.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8
3.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9
4.複查成績申請書	10
5.放棄錄取聲明書	11
6.申訴表	12

壹、招生學制、招生系組別及名額

招收學制	招收科系名稱	提供本項考試名額	備註 (各系聯絡電話)
日間部 四技	食品營養系	3	食營系：06-2674567 # 701 專線：06-2605779
	餐旅管理系	5	餐旅系：06-2674567 # 751 專線：06-290318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環安系：06-2674567 # 801 專線：06-2894028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3	運休系：06-2674567 # 290 專線：06-2903801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4	寵護系：06-2674567 # 958 專線：06-267512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3	醫技系：06-2674567 # 451 專線：06-2605598
	視光系	3	視光系：06-2674567 # 370 專線：06-3367163

招生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06-2674567 # 251

貳、報考資格

每位考生限擇一系科組報考。報考者必須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規定，始得報名：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者。

各學制學歷(力)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注意事項

- 一、本校主辦之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相關事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四、請考生注意所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證明是否逾期，並辦理補正，以免權益受損！

叁、考試科目

考試項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 (40%)
	二	口試 (60%)
備註	一、書面審查資料應繳交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其他佐證資料 (專業證照影本、作品、得獎記錄....等)。 二、每位考生口試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附特殊需求申請書。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 (三) 至 5 月 11 日 (一)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於報名期間內，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dm.hwai.edu.tw/HWAI_AD (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及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及「繳交報名費」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列印報名表後並簽名，與身障證明、繳費證明一同寄回。

三、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繳款單至彰化銀行臨櫃繳費或以 ATM 轉帳繳費。

(一) 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免繳報名費。

(二) 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減免 60%，報名費為 400 元。

四、報名時繳交資料：

(一) 系統上傳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

3. 學歷 (力) 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 (簡章 P.8 **附表 2**)，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2) 非應屆畢業生：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b.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c.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上傳相關規定證明文件。

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述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4.歷年成績單

5.書面審查資料：115 學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單正本、證照及競賽得獎證明、幹部及服務等有利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等，依各系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將所有資料以 PDF 合併為一檔案上傳）。

(二) 郵寄資料

1.報名表：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之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下方考生簽名處簽名。

2.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請將簡章 P.7 附表 1 填寫正確資料並貼妥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3.報名費繳款收據。

4.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注意事項：

- 一、一人限報名一系科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二、已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者，若未將應繳交報名文件寄回本招生委員會或未上傳應上傳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三、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繳交足以認定資格證明（含國外學歷未認證）、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四、所上傳報名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在註冊前則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伍、口試日期及時間

口試地點於口試前三日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口 試 日 期	時 間
115 年 05 月 23 日 (星期六)	依網路公告

陸、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制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該學制該系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如下：
 - (一)口試成績。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四、考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115年6月4日(星期四)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 二、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P.10附表4)傳真(06)267-9309辦理，並以電話(06)267-4567轉251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捌、錄取結果查詢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00，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錄取名單，並於當日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通知。

玖、報到及註冊

- 一、請依本校寄發之「報到通知單」規定於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0:00前辦理報到。
- 二、報到後之錄取生，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拾、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若欲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應填妥簡章P.11附表5放棄錄取聲明書，並於115年6月24日(星期三)16:00前傳真至本校聲明放棄。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115年6月12日(五)10: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拾貳、其他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表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黏貼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必繳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浮貼)			

附表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考生需求：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1. 口試時間：需延長二十分鐘 不需延長。

2. 自備輔具：輪椅 放大鏡 摩斯碼輸入 搖桿滑鼠按鍵器

拐杖 肢架 其他：_____

3. 需考場提供輔具：檯燈（60W 燈泡）電腦 錄音機影音設備

書架 特製桌椅（長）x（寬）x（高）： 90 x 60 x 74cm 150 x 60 x 74cm

可調式椅子 其他：_____

4. 需考場提供服務：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_____ 隨側協助_____

其他：_____

5. 溝通表達能力：正常 特定：（A）讀唇（B）手語（C）筆談

（D）綜合溝通（E）其他：_____

6. 醫療照護：_____

7. 其他需求：_____

備註：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 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系 別	_____系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口 試			
2.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存根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系 組 別	_____系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 口 試			
2.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註：粗框線內，考生勿填，由複查委員填寫。

*複查成績於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傳真申請書至(06)267-9309，並以電話(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錄取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錄取生電話：

監護人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系別	_____系	申訴日期	__年__月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相關之 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_____

<p>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p>	
---------------------------------	--

傳真專線:06-2679309 ，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26/03/09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

由仁德交流道：

南下由 327 仁德交流道 往 台南市東區

北上由 327B 仁德交流道 往 台南市東區

走中山路往台南市東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市區道路

由臺南市東區崇善路經仁德區民安路，民安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右轉，即可抵達。

高鐵

1. 於高鐵台南站，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2. 搭乘高鐵快捷公車，於奇美博物館下車，轉搭大台南市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鐵

1.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前站出站，至臺南火車站(成功路B)轉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奇美博物館、紅2 往關廟）、臺南火車站(中山路D) 轉搭大台南公車(都會公車103 往後壁厝)，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於保安轉運站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4 (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 ◆大台南公車 都會公車103 (鹿耳門聖母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後壁厝)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2 (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關廟轉運站)